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年度施政目標

加強人口販運防制，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人口販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辦理外籍漁工勞動權益及剝削防制圓桌論壇，提升執法人員及社會大眾對各種形式人口販運之認識，強化人權保障。

貳、關鍵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說明：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核指標：1. 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2. 安置保護：提供服務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3. 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鑑別。4. 夥伴關係：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說明：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核指標：1. 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2. 安置保護：提供服務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3. 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鑑別。4. 夥伴關係：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備註：該報告評核指標包含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鑑別及夥伴關係等 4 面向。】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備註：該報告評核指標包含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鑑別及夥伴關係等 4 面向】
原訂目標值	1 級	1 級	1 級	1 級
實際值	1 級	1 級	1 級	1 級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本署為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計畫重要幕僚單位，須協調各部會動員積極執行各項防制工作，包含負責人口販運案件查察、預防宣導、教育訓練，以及被害人庇護安置、安全送返等多項重大任務。目前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係從 4P 工作面向著手，即：「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及「Partnership（夥伴關係）」。

二、衡量標準：

獲得美國對包含全球 180 多個國家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為基準。

三、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為持續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使社會大眾及外來人口更加熟悉人口販運議題，避免因不諳法令而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加害人，106 年透過乘客流量大且行駛路線涵蓋各大鄉（鎮、市、區）之交通媒體（公車及臺鐵）刊登宣導廣告，以達到政策宣導之普及性及最大效益。

2、相關宣導執行內容有：

（1）臺鐵車廂內廣告（含中、英、印尼及越南等 4 種語文）刊登 90 面，宣傳路線涵蓋北、東、中及南部，宣傳期計 1 個月，每月平均客流量約 51 萬人次。

（2）公車車體廣告（含中、英、印尼及越南等 4 種語文）刊登 35 面，宣導路線涵蓋大臺北、北部及桃園地區，宣傳期計 1 個月，每日平均行駛 8 至 15 小時，提供民眾持續印象。

（3）元氣周報廣告 1 則，宣導版面完整呈現於報面，使全國民眾更加瞭解什麼是人口販運，創造最大的加值效益。

（4）桃園機場公益燈箱廣告 2 面（中英文版），宣傳期計 6 個月，每月平均入境旅客人數 167 萬人次。

3、為響應聯合國將每年 7 月 30 日訂為「反人口販運國際日」，本署在 106 年 7 月 25 至 26 日與外交部、教育部、勞動部、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共同舉辦「2017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均有宣示儀式，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國打

擊人口販運決心，持續推動預防、查緝起訴、保護及夥伴關係 4P 策略，與世界各國合作，終止侵害人權暴行，保護被害人權益。

- 4、透過電視廣播等媒體公益託播宣導方式，提升民眾對防制人口販運之瞭解：106 年運用 6 家電視廣播媒體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計 237 次。

(二) 執行困難度

- 1、蒐證查緝日益困難：人口販運問題與販毒及軍火買賣為當今國際最嚴重之三大犯罪。販運人口與洗錢、毒品走私、偽造證件和人口走私密切相關，因此組織犯罪之手法層出不窮，蒐證不易，且近年來利用手機通訊軟體或網路作為聯繫、媒介之比例逐漸增多，需要長期佈線追蹤及跨機關甚至跨國合作，始得克竟其功。
- 2、人口販運被害人隱身於角落造成提供保護之困難：犯罪集團長期將人口販運被害人視為禁臠及獲利來源，除控制其行為外，並常以言詞恐嚇或暴力相向，使被害人不敢向外求援，被害人因言語隔閡及知識水平，造成被害認知薄弱，無法向查緝人員詳述被害歷程，讓查緝人員無法立即鑑別出被害人，增加查緝人口販運犯罪的困難度。
- 3、目前美方針對臺灣漁工及家事工剝削等問題相當重視，為持續達到美國國務院所評定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第一級國家，本署必須分別與警政署網路犯罪查緝單位、勞動部、農委會漁業署及外交部等機關透過協調會報機制共同防制，惟相關犯罪之地點或網站設置地點大都位於國外，或者因家事工工作特性與一般勞工不同，增加查緝及防制上之困難。
- 4、推動國際合作之困難：本署為有效遏止跨國性的人口販運案件，推動下列國際合作：
 - (1) 簽訂 MOU 部分：我國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與帛琉共和國、4 月 21 日與聖文森、10 月 30 日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分別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的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防制人口販運。
 - (2) 推動 MOU 洽簽及落實 MOU 協定內容部分：
 - A. 高層互訪：

- a. 荷蘭烏得勒支大學犯罪學教授 Dina Siegel 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拜會本署，就人口販運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 b. 法國警察局督察長 Ms. Adeline Trouillet 於 106 年 5 月 16 日拜會本署，瞭解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做法與執行成效。
- c. 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聯邦參議員薩斯之立法顧問 Ammon Simon 等 11 位）於 106 年 6 月 2 日拜會本署，就有關我國辦理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及加強落實執行與美方合作之「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等執行情形進行座談交流。
- d. 貝里斯駐華大館特命全權大使 Diane Haylock 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5 日 8 月 17 日及拜會本署，就移民事務與防制跨國犯罪事宜交換意見。
- e.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會長 Donald Wayne De Lucca 夫婦於 106 年 7 月 4 日拜會本署，就人口販運議題交換意見。
- f. 韓國法務部出入國及外國人政策本部國境管理科副科長 An, Dong Kwan 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拜會本署，就臺韓雙方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移民事務合作、人口販運防制、打擊跨國犯罪及維護兩國國境安全進行意見交流。
- g. 聖馬爾塔組織副主任 Michael Duthie 於 106 年 10 月 5 日拜會本署交換意見。
- h. 加拿大國會議員 Mr. Steven Blaney, Mr. Chandra Arya, Mr. Ziad Aboultaif, Mr. Bob Benzen 等人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拜會本署，就人口販運、移民政策及難民議題等交換意見，並討論有關推動「臺加便捷入境倡議」之可行性，加國議員並帶回國內相關機關研議。
- i. 比利時移民署署長 Freddy Rosemont 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拜會本署交換意見。

- j. 美國在臺協會(AIT)臺北辦事處處長梅健華(Kin Moy)、副處長傅德恩(Robert Forden)於106年11月21日拜會內政部,就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與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互惠、VWP免簽證計畫實施5週年、我國資安與防止核武擴散等議題、執法量能與資訊分享等議題交換意見。
- k.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羅伯特(Robert Bintaryo)、副代表習瓦德(Siswadi)、移民部主任賀喇萬(Herawan Sukoaji)等人於106年11月22日拜會本署,就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及協助在臺印尼籍人士遇到困難等議題,強化臺印雙邊關係進行意見交流。
- l. 德國國會議員辛潘斯基(Tankred Shipanski)一行5人於106年11月27日拜會本署,就臺灣目前移民政策交換意見,如非法移民及難民之處理,本署並請其協助推動洽簽臺德自動查驗通關協定。

B. 學術交流：

- a. 為展現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維護基本人權及響應聯合國每年7月30日的「反人口販運國際日」,本署於106年7月25日至26日舉辦「201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副總統陳建仁代表總統出席開幕式並致詞。今年邀請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亞美尼亞、韓國、東南亞國家及駐華使館等20個國家政府、駐華使節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約370人共同與會,探討全球關注的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包含境外漁工僱用、家事勞工之權益保障、青年度假打工遭受勞力剝削等議題。
- b. 為促進國際合作,結合國內外資源共同打擊人蛇偷渡犯罪、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並捍衛基本人權,於106年9月29日辦理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針對「國境安全管理及科技應用」為議題,邀請10位國內外之移民單位官員及科技公司代表,交流分享各國之國境管理經驗及新式科技,同時加強與各國駐臺人員、航空公司及派駐鄰近國家

之執法單位間合作關係，以建立完整之國際合作網絡。本次與會人員除我國政府機關及機場相關單位外，亦有來自 17 國駐臺使領館之外國代表參加，共計 206 人。

5、推動興建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之困難：本署為落實被害人庇護安置、安全送（遣）返，特規劃於南部地區興建全新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及收容所 1 處，惟因收容所及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原為鄰避設施易遭住民反對興建，且因大環境經濟不景氣，發生承包商不預警倒閉情形，惟本署為落實被害人庇護安置、安全遣返受收容人，仍全力推動工程興建安。

（三）目標質量提升

- 1、舉辦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訓練：為提升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防制人口販運鑑別及調查能力，本署於 106 年 5 月 3 至 4 日假臺北福華文教會館前瞻廳及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行，共計 85 人參與，主要針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人口販運案件不起訴處分理由分析及美國檢察官對於人口販運案件的調查與查緝起訴過程進行相關探討。
- 2、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雖我國連續 8 年獲得美國國務院列為防制人口販運成效第一級佳績，堪稱亞洲典範，然為汲取他國防制人口販運新知與訊息並納入非政府組織（NGO）力量，本署與外交部、勞動部、漁業署及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辦「201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全力防杜非法、保障合法，研討會計有 20 個國家政府、駐華使節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約 370 人共同與會，探討全球關注之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包含境外漁工僱用、家事勞工之權益保障、青年度假打工遭受勞力剝削等議題。

（四）跨機關協調

- 1、為提升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防制人口販運鑑別及調查能力，本署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8 及 26 日假臺北福華文教會館及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行教育訓練，主要講解如何借鏡國際非營利組織終止人口販運行動、杜絕勞力剝削之政策探討及執行現況、勞力剝削最新防制策略及實務等相關課題，並邀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

- (市)政府所屬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各單位(含非政府組織)等未曾參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訓練之人員參加,計有194人參訓。
- 2、推動辦理各縣市防制人口販運成果考核實施計畫:本署於106年5月9日至6月22日會同專家學者、勞動部、警政署代表至11縣市政府進行實地考核,並按照會議召開情形、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夥伴關係及創新作為等6大面向執行評核,最終評比成績與等第已於106年9月8日函頒各縣(市)政府。
 - 3、統合各政府機關能量執行各項防制工作:106年度共由內政部政務次長召開2次「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會前會議,經彙整各與會機關最新辦理情形,隨即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召開2次「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以聯繫動員各部會力量全力執行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五) 夥伴關係經營:

- 1、106年6月30日核定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福利基金會辦理「2017年臺泰人口販運防制跨國合作推展計畫」,推動臺泰2國防制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及返國後續關懷。
- 2、106年7月6日核定補助台灣展翅協會,辦理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執法人員研習,加強執法單位對案件敏銳程度。
- 3、106年10月23日核定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福利基金會2017年守護人權人人有責,打擊人口販運-防制人口販運與兒少性剝削宣導海報製作活動,推廣防制工作普及國高中校園。
- 4、106年10月23日核定補助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舉行國際漁工休閒暨人口販運防制宣導活動,宣導國際漁工防制正確知識。
- 5、106年11月2日核定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參加連結與合作:參與亞洲反人口販運區域會議,連結鄰近各國從事防制工作之非政府組織,取得未來合作之可能性。

(六)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推動與各國洽簽MOU及加強落實交流活動:本署於面臨現實外交困境下,仍透過跨部會(內政部與外交部)的緊密合作,於106年度與帛琉、聖文森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訂合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

四、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 (一) 目標值：獲得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
- (二) 達成情形：美國國務院於 106 年 6 月 27 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將臺灣評列為「第一級」國家（已連續 8 年獲評為第一級國家）。
- (三) 其他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數據：
 - 1、安置保護被害人：106 年至 11 月底止在本署設置之安置保護個案計新增 53 人，結束安置服務安排返國 14 人。
 - 2、提供被害人服務：106 年本署設置委辦之南投 1 處被害人庇護處所，共舉辦提供技能學習 16 場 32 小時，避免被害人因欠缺謀生技能，再次成為人口販子覬覦的目標。
 - 3、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司法警察機關至 106 年 11 月底至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36 件（其中移民署 22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合計 73 件 210 人。

五、效益：

- (一) 106 年度已獲得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將臺灣評列為「第一級」國家。有關美國所評定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係將受評國家分成四級（第一級、第二級、第二級觀察名單及第三級）。
 - 1、102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7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0 國（約占 16%）、第二級國家 92 國（約占 49.2%）、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4 國（約占 23.6%）及第三級國家 21 國（約占 11.2%）。
 - 2、103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7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1 國（約占 16.6%）、第二級國家 88 國（約占 47.1%）、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4 國（約占 23.5%）及第三級國家 23 國（約占 12.3%）。
 - 3、104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7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1 國（約占 16.6%）、第二級國家 88 國（約占 47.1%）、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4 國（約占 23.5%）及第三級國家 23 國（約占 12.3%）。與 103 年相同。
 - 4、105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及地區總數為 188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6 國（約占 19.1%）、第二級國家 78

國（約占 41.4%）、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36 國（約占 23.4%）及第三級國家 27 國（約占 14.4%）。亞洲第一級國家除臺灣外，另有亞美尼亞、韓國、以色列及菲律賓等，比 104 年時多了一個國家菲律賓，共 5 國。

5、106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及地區總數為 187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6 國（約占 19.2%）、第二級國家 80 國（約占 42.8%）、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5 國（約占 24%）及第三級國家 23 國（約占 12.2%）。亞洲第一級國家除臺灣外，另有喬治亞、亞美尼亞、韓國、以色列及菲律賓等，比 105 年時多了一個國家喬治亞共和國，共 6 國。

(二) 本署與外國簽訂之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係分別於 100 年之蒙古、101 年印尼、甘比亞、102 年宏都拉斯、越南及巴拉圭，103 年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與日本、104 年瓜地馬拉、史瓦濟蘭及諾魯、105 年薩爾瓦多、巴拿馬、106 年帛琉、聖文森及馬紹爾共和國。106 年積極作為及成果如下：

1、簽署國家輪流舉辦移民事務會議及移民官員訓練與交流計 5 次，如下：

(1) 106 年 3 月 16 日假越南河內舉行第 3 次臺越移民事務會議。

(2)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首次辦理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課程（睦移班），共計 4 國 7 位移民官員參訓，課程包括人口販運防制、移民資訊管理、國境安全、收容制度及移民輔導等課程。

(3) 106 年 5 月 10 日於印尼雅加達舉行第 5 次臺印移民事務會議，就鞏固本署與印尼既有合作關係，雙方就強化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等業務之合作架構等討論。

(4) 106 年 9 月 28 日與貝里斯於臺灣臺北召開第 1 次臺貝移民事務會議，兩國就移民官員教育訓練、防制人口販運、建立國境線上 24 小時聯繫窗口、邀請雙方參與國際會議及難民等議題進行討論。

(5) 「第 7 屆臺日境管會議」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在日本東京辦理完竣，會中雙方就擴大臺日證照鑑識人員交流合作案、爭取臺日

雙方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計畫、流暢與嚴格的出入國審查措施及外國人居留管理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2、106年我與帛琉、聖文森及馬紹爾共和國等國完成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瞭解備忘錄)，加上前已完成簽署之蒙古、宏都拉斯、印尼、甘比亞、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及日本、瓜地馬拉、史瓦濟蘭、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等國，至106年底止，共有19國，對我國所帶來的效益如下：

- (1) 建立兩國移民合作法制化基礎：由於我國與簽訂國多無正式邦交，與其往來多所受限，法制基礎一旦建立，可以提出合作需求，實質增進外交關係、移民領域的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和防制人口販運，並藉由MOU雙邊關係拓展多邊關係，倡議成立國際防制人口販運移民首長會議。
- (2) 簽訂MOU建立區域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網絡：印尼及越南為東南亞大國，在東南亞國協具有領導性角色，我國與印尼及越南等國合作將有助於提升其他國家與我國洽簽合作備忘錄之意願。另外籍勞工在我國近67萬人，MOU包括移民事務合作，有助於我國管理外籍勞工、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及加強移民事務的國際合作；此外，美國與日本均為世界先進國家，尤其美國在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居於領導地位，與該二國簽署備忘錄後，將使我國得以更進一步參考其作法並進行交流，並落實防制人口販運「查緝起訴」、「保護」、「預防」及「夥伴關係」四大面向之具體措施，同時彰顯我國對防制人口販運所作之努力。
- (3) 建立高層互訪機制並派遣移民官員訓練：藉由MOU可以建立高層互訪機制，免除簽署國以往之顧慮（例如以往印尼移民總局長顧慮邦交問題而未能訪問我國，但簽署後便擇期來訪），讓簽署兩國在移民事務領域，特別是有關人員訓練(移民官員至警大上課)、資訊交換、業務經驗分享及防制人口販運等方面合作空間大幅提升，具有正面效益。
- (4) 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平臺：由於面臨兩岸關係之特殊困境，我國國際交流合作項目及對象常受阻撓，本署透過人口販運之人權保障

普世價值，突破特殊困境，近來每年均有外國與我國簽署國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大幅提升國際交流合作平臺。

(5) 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本署於106年7月25日至26日辦理「201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會中邀請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亞美尼亞、韓國、東南亞國家及駐華使館等20個國家政府、駐華使節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並有來自與我國簽署相關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之印尼、日本等國官員與會交流。

參、年度工作計畫實施成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落實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釐清渠等有無違法(規)之情事，落實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106年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核准人數為196,896人，入境訪視人數為7,946人。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p>一、辦理教育訓練：106年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4場次，人數共589人。</p> <p>二、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106年合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134人。</p> <p>三、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106年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101件，其中勞力剝削</p>

		<p>40件、性剝削61件。</p> <p>四、辦理國際工作坊：106年7月25日及26日舉辦「201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駐華機構、各國商會、移民團體、外籍企業及工作者及NGO團體約350人參與。</p>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p>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p>	<p>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06年計10,964人次。</p> <p>二、便民行動服務：106年計464場。</p> <p>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106年計342場。</p>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p>為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之資訊學習力，打造在地就業與創業之經濟生產力，串聯臺灣與其原屬國之文化傳承力，激發自我學習之潛能創造力，拓展行動生活之數位應用力，透過數位關懷錦囊及行動學習車等設計，以包圍式的課程服務規劃，有效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能力提升，增加數位機會、解決數位落</p>	<p>一、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5,071人。</p> <p>二、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取得資訊證照31張。</p> <p>三、教導新住民使用視通訊軟體，增進與其原屬國親人或在臺族人聯繫人數1,405人。</p> <p>四、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E政府資訊，以獲得生育、求職、就醫、安養等協助人數622人。</p>

	差、創造數位公平。	<p>五、訓練新住民網路申報稅款、查詢國民年金、繳納款項等的人數，以增加生活便利性626人。</p> <p>六、教導偏遠地區新住民網路使用安全性(如防詐騙、資訊安全、資訊素養)，以提升新住民網路使用知識的人數643人。</p> <p>七、教導新住民參與社群網站，分享生活與情感交流的人數2,521人。</p>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開發外來人口快速查驗服務，提升便捷查驗服務，於重要機場建置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便捷外籍旅客，並利用生物特徵辨識系統，有效人流管理，加強國境安全。	已於106年建置8座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p>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治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p> <p>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p>	<p>一、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至少130次。</p> <p>二、獲帛琉、聖文森國、馬紹爾共和國、比利時、</p>

	<p>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p> <p>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p>加拿大、菲律賓等6個國家正面回應，有案可稽。</p> <p>三、106年3月17日已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四、106年4月21日已與聖文森國簽署「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五、106年4月24日辦理辦理首屆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課程（睦移班），彰顯簽署MOU實際成效並落實移民事務會議決議事項，由雙邊合作邁向多邊交流。</p> <p>六、106年10月30日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七、106年與簽署國（包括美國、蒙古、越南、印尼、巴拿馬、巴拉圭、</p>
--	--	--

		日本、貝里斯等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高層互訪、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工作餐敘等)達20次。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結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俾能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	106年賡續推動祥安5號專案工作，共查獲失聯移工21,846人。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衡酌計畫執行能力，妥適配置預算資源，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106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計2億2,987萬3千元，實支數2億255萬8千元，應付未付數0元，賸餘數55萬2千元，達成率為88.36%。